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沈靜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4

電子信箱：sk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06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76503400H_1090059240_ATTACH1 (376500000A_1090060229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有關「軍、公、教及醫護人員等因所屬
單位禁止出國規定，適用之參團解約退費處理原則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3月17日府授文產字第10900592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